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非訟代理人 廖詩劼

受 安置人 潘○璇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潘○樺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潘○璇自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因遭友人誣陷偷拿受安置人母同居人手機使用，而與受安置人母同居人發生衝突，受安置人母同居人打受安置人2巴掌，導致受安置人左耳骨膜破裂出血、下巴及後腦勺挫傷，受安置人遂與友人逃家至花蓮，翌(8)日由花蓮警方尋獲，經花蓮縣政府評估受安置人母無法提供適當的保護與照顧，於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起提供保護安置，並由花蓮縣政府聲請繼續安置，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在案，因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母設籍且實際居住在宜蘭，為利後續親情維繫及返家準備，於111年1月11日將受安置人接回安置於宜蘭縣安置機構，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其家庭重整工作，受安置人在機構生活及就學穩定，本季安排2次請假返家，及每週定期安排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母電話聯絡，親情維繫狀況尚可，受安置人母現仍在高雄居住及工作，無返回宜蘭居住之規劃，並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對於

01 照顧受安置人意願搖擺。綜上，受安置人母於外轄居住及就
02 業，工作收入須負擔生活開銷及其無力接受安置人返家照
03 顧，受安置人外祖母又對於接受安置人返家照顧態度反覆，
04 聲請人基於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
05 家，認為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6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07 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4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6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0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3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
26 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4號
27 裁定等附卷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能定期聯
28 繫受安置人母，然受安置人母因工作因素在外轄居住及就
29 業，未返回宜蘭，僅能以電話聯繫或請假返家方式關心受安
30 置人，現階段亦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協助照顧、保護受安置
31 人。又受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安置，希望完成高中學業等

01 語，受安置人母經本院通知請其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
02 未獲回覆，此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
03 回證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母親職能力薄弱，
04 尚未穩定自身經濟能力及居住處所，其餘親屬亦無照顧受安
05 置人之意願，而受安置人尚未成年，無自我照護及保護之能
06 力，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維
07 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揆諸前
08 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
0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
10 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7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書記官 林柔君